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拟终止开化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公司与太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允，公司资金独立、安全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3.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志军、季君晖、上官泽明

2025 年 7 月 30 日